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招标文件说明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五章 | 开 标 和 评 标 |
| 第六章 | 授 予 合 同 |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 济源采购-2023-417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3168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 |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 1400000.00 |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采购 1 台移动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

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党睿睿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党睿睿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p> <p>联 系 人：郝迎龙</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党睿睿</p> <p>联系方式：0391-6611913</p> <p>E-mail: fyzbgsjyfgs@163.com</p> <p>邮 编：459000</p> |
| 3 |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15 个工作日。</p> <p>质 保 期：2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
| 4 |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
| 7 |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p> |

| | |
|----|--|
| | 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8 |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p>获取招标文件：</p> <p>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询公告进行报名。如果是初次报名需要注册会员帐号，有意供应商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按钮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在注册</p> |

| | |
|----|---|
| | <p>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负责，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具体操作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招标代理及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和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p> <p>1.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招标文件费用：0元。</p> |
| 11 |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
| 12 | <p>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14项”。</p> |
| 13 |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
| 14 |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15 |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p> |

| | |
|----|---|
| | <p>统拒绝。</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16 | <p>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p> <p>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
| 17 |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
| 18 |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p> <p>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p> |
| 19 | <p>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
| 20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p> |

| | |
|----|---|
| | 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3 |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4 | 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 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8000.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 号：246873502893

行 号：10449106324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济源分行文化城支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投标人承诺函
- (11) 技术部分
- (12) 综合部分
- (13)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7)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

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 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1.4.3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1.4.4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 | |

22.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4.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组织

25.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6.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 32.1 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原则

28.1 客观、公正、审慎；

28.2 严格保密；

28.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9.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9.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9.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9.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9.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9.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9.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交货期、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 | |

30.2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30 分 |
| 技术部分 (45 分) | 技术参数及响应 |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未加*号每有一项</p> | 40 分 |

| | | | |
|------|------------|---|----|
| | | <p>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至20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包含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p> | |
| |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 <p>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成熟、配型选型合理先进的得5分;</p> <p>主要设备技术较成熟、配型选型较合理先进的得3分;</p> <p>主要设备技术不成熟、配型选型不合理先进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综合部分 | 备品备件 |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0分。</p> | 2分 |
| | 节能环保 |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1分 |

| | | | |
|-------|---------|---|----|
| (25分) | 业绩 | <p>供应商提供2020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 4分 |
| | 供货、调试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调试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 人员培训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 5分 |

| | | | |
|--|------|---|-----|
| | |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整体评价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整体实力、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程度进行整体评价：</p> <p>1. 整体实力较强，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服务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2. 整体实力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3. 整体实力较差，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3 分 |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定标方式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2.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2.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2.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2.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3.3 投标人对 32.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3. 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 中标通知

34.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4.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进行追究。

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8.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8.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8.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8.4 质疑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39.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采购 1 台移动平板 C 形臂 X 光机。

一、技术参数

◆移动平板 C 形臂 X 光机技术参数

| | |
|------|--|
| 1 | 总体要求 |
| 1.1 |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
| 2 | 高压发生器 |
| *2.1 |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5\text{KW}$ |
| 2.2 | 发生器频率 $\geq 40\text{kHz}$ |
| 2.3 | 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10\text{kV}$ |
| 2.4 | 透视最小 KV 值 $\geq 40\text{kV}$ |
| 2.5 | 透视最大 mA 值 $\geq 25\text{mA}$ |
| 3 | 球管系统 |
| 3.1 | 球管具备双焦点 |
| 3.2 | 小焦点 $\leq 0.6\text{mm}$ |
| 3.3 | 大焦点 $\leq 1.4\text{mm}$ |
| 3.4 | 管套散热率 $\geq 10\text{KHU}/\text{min}$ |
| *3.5 | 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KHU}$ |
| 3.6 | 阳极散热率 $\geq 35\text{KHU}/\text{min}$ |
| 4 | 平板探测器 |
| 4.1 | 具备 CMOS 晶体硅材质平板探测器 |
| 4.2 |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 4.3 |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
| 4.4 | 系统最大分辨率（监视器端） $\geq 3.5\text{lp}/\text{mm}$ |
| 4.5 |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
| 4.6 | 图像后处理灰阶 $\geq 32\text{bit}$ |
| 5 | 显示器 |
| *5.1 | 原厂工作站显示器单屏尺寸 ≥ 27 英寸 |
| 5.2 |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3500 \times 2000$ |
| 5.3 | 原厂工作站显示器可垂直升降距离 $\geq 30\text{cm}$ |
| 5.4 | 显示器灰阶 $\geq 10 \text{ bit}$ |
| 5.5 | 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 5 轴 |

| | |
|------|-------------------------------------|
| 6 | 系统控制 |
| 6.1 | 提供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
| 6.2 | C 臂台车和工作站一体化系统集成 |
| 6.3 | 提供手闸，脚闸曝光控制 |
| 6.4 | 控制界面具备 PAD 液晶触摸屏 |
| 6.5 | PAD 液晶触摸屏支臂可水平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 6.6 | PAD 触控屏大小 ≥ 10 英寸 |
| 6.7 | 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 $\geq 1250 \times 800$ |
| 7 | C 形臂 |
| 7.1 | 源像距 $SID \leq 100\text{cm}$ |
| 7.2 | 开口 $\geq 75\text{cm}$ |
| 7.3 | 弧深 $\geq 65\text{cm}$ |
| 7.4 |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
| 7.5 | 电动垂直升降 $\geq 45\text{cm}$ |
| 7.6 |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
| 7.7 |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200^\circ$ |
| 7.8 |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0^\circ$ |
| 7.9 |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55^\circ$ |
| 7.10 |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leq 105\text{cm}$ |
| 8 | 图像处理功能与其它 |
| 8.1 |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
| 8.2 | 具备动态图像放大功能 |
| 8.3 | 具备数字笔屏幕手写规划功能 |
| 8.4 |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
| 8.5 |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
| 8.6 |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
| 8.7 | 具备负片功能 |
| 8.8 |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运功能 ≥ 5 分钟 |
| 8.9 |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
| 8.10 | 原厂工作站图像存储 ≥ 15 万幅 |

| | |
|------|---------------|
| 8.11 | 具备开放 DICOM 功能 |
|------|---------------|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5 个工作日。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15%，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85%。

12、质保期：2 年。

13、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维修工程师至少 3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 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4、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厂方安排免费集中培训一次。

15、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

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19、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9.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9.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 | | 大写： | | |
|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 | |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由 乙方 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 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

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15%，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8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投标人承诺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六、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七、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 质保期 | |
| 交货时间、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 价格折扣 |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声明 | |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大写： | | 小写：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资信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投标人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C形臂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投标人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 C 形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二、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280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七、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